

2025 年 1 月 20 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 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及 新一輪「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擬議的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及新一輪「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伙伴計劃」）的詳情。

#### 背景與目標

2. 《行政長官 2024 年施政報告》提出會投入 3 億元推出新計劃，資助私營機構安裝高速充電設施，至 2030 年累計裝置 3 000 支高速充電樁，以大力推行綠色運輸；同時亦注資 1 億元推出新一輪伙伴計劃，加快推動港資廠商<sup>1</sup>於香港及廣東省的工廠綠色轉型，配合國家推動高質量發展。
3. 環境及生態局於《施政報告》發布後，已在 2024 年 10 月 24 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概括介紹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及新一輪「伙伴計劃」。這兩個計劃的實施細節如下。

#### 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

4. 綠色運輸是香港在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的重要一環。自 2021 年 3 月公布《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後，政府一直積極落實各項政策及計劃，以推動車輛的綠色轉型。其後，政府亦在 2024 年 12 月公布《公共巴士和的士綠色轉型路線圖》（《綠色轉型路線圖》），致力推廣公共運輸電動化。

---

<sup>1</sup>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註冊的香港公司其位於香港及廣東省的工廠。

5. 近年電動車的數目大幅增長，從 2019 年約 14 000 輛，增長至 2024 年年底約 110 000 輛，為五年前的約八倍，已佔所有車輛總數約 12%。政府須確保有充足及適度便利的充電設施，滿足未來不同種類電動車的充電需要。另外，政府亦致力為電動車駕駛者提升使用方便性，強化香港新能源綠色城市形象，鼓勵更多人轉用電動車。現時全港有超過 10 400 支公私營公共充電樁，當中卻只有約 1 700 支快速或高速充電樁，有需要滿足電動車數量快速增長的充電需求，尤其是在 2027 年年底前投入的 3 000 輛電動的士及未來可預見電動車數目的進一步增長。

6. 香港土地珍貴，未來的公共充電網絡必須配以足夠數量的高速充電樁（即額定功率達 100 千瓦或以上的充電樁），以支援電動的士等電動商用車及沒有自用停車位的電動私家車。政府一直多管齊下地推動擴展充電設施，例如在 2024 年 6 月及 7 月批出兩幅空置油站用地轉型為高速充電站，預計在 2026 年提供超過 20 支高速充電樁。我們亦正推動於現有加油站加裝充電設施，預計在 2025 年年內於現有油站內提供共約 100 支高速充電樁。

7. 如《綠色轉型路線圖》中所述，完善充電配套其中一個重要的方向是加快私人市場參與建設公共充電設施，以充分利用市場的力量，建立市場上適用的商業模式。

## 具體建議

8. 我們建議推出 3 億元的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為市場加裝高速充電設施提供誘因，至 2030 年累計裝置額外 3 000 支高速充電樁，以支援約 16 萬輛電動車，進一步擴展充電配套以滿足充電需求。

## 申請資格

9. 我們建議所有具有提供高速充電服務往績<sup>2</sup>的本地商業機構均符合資格申請。符合資格的安裝地點須為每日可供公眾到訪及使用最少 12 小時的停車位／充電車位（例如購物商場、工業／商業樓宇及短

---

<sup>2</sup> 最近 2 年內在香港提供最少 5 支高速充電樁；或在香港以外提供最少 20 支高速充電樁，須提供證明。

期租約用地）。申請機構可在每份申請表同時就多個地點提交申請，合共最少 5 支高速充電樁（在往後的申請可考慮放寬）。

### 津貼水平

10. 擬議每支新安裝的高速充電樁的津貼額為 10 萬元，每名申請機構的津貼上限為 2 千萬元（即最多 200 支高速充電樁）。申請機構需自行安排土地、電力供應和負責安裝事宜，以及承擔相關成本。

### 計劃要求

11. 參考了「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的經驗，我們建議簡化申請程序和只保留必要的查核，以減省行政成本及盡快落實鼓勵計劃。申請機構須要在申請表中聲明和承諾可達致以下要求：

- 獲津貼的高速充電樁須為全新安裝；
- 獲津貼的高速充電樁須盡快投入營運，並須由獲發認可通知書的 12 個月內開始營運，否則將喪失津貼；
- 獲津貼高速充電樁並無獲其他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的任何津貼或資助；
- 營運及負責維持獲津貼高速充電樁向公眾提供的服務最少 2 年，否則須向政府全數退還津貼；
- 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其他網上平台提供充電及相關費用和實時可用情況的資訊；
- 提供電子支付選項；
- 鼓勵申請機構向完成充電時節後仍佔用充電車位的用家處以罰則（須在申請中註明罰則水平）；以及
- 購買公眾責任保險和高速充電樁保險。

12. 在開始營運前，受津貼機構須提交一份由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註冊並屬電機或屋宇裝備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核證的合規報告，報告內容包括：

- 完工證明書（機電工程署表格 WR1）；
- 高速充電樁規格及確認高速充電樁已完成安裝、測試及調試；
- 高速充電樁地點地圖、安裝前及安裝後照片；以及

➤ 保險文件。

### 津貼發放

13. 我們計劃在受津貼機構滿足所有計劃要求並提交所有文件及合規報告的 6 至 8 個星期內發放 50% 津貼，並在核實高速充電樁營運 6 個月後發放餘下 50%。

### 開展時間

14. 我們在擬備計劃細節時，曾諮詢相關業界<sup>3</sup>意見，業界對我們的計劃表示歡迎，及希望盡快推出申請。我們預計在今年年中開始接受申請，並以先到先得的形式批出津貼，政府擁有絕對酌情權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我們會持續審視業界的反應和意見，如有需要，我們會適時作出調整以優化計劃的安排，以達至 3 000 支高速充電樁的目標。

###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15. 環境及生態局將延續三個有時限非首長級職位以執行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建議的非經常開支項目的核准承擔額為 3 億元，實際現金流視乎申請數目及高速充電樁的落成時間。我們估算每年現金流量需求如下一

年份	百萬元
2025-2026	20
2026-2027	50
2027-2028	100
2028-2029	100
2029-2030	30
<hr/>	
<b>總計</b>	<b>300</b>

<sup>3</sup> 包括香港電動車業總商會、大灣區碳中和協會、充電服務公司、電力公司、汽車供應商／代理等相關業界。

##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16. 環保署在 2008 年聯同當時的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現稱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推出「伙伴計劃」，透過資助項目和技術推廣活動，協助及鼓勵在香港和廣東省的港資廠商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以減少污染物排放，從而改善區內環境質素。「伙伴計劃」至今已延續了三期，今輪的「伙伴計劃」由 2020 年 6 月開始，並將於 2025 年 3 月完結，有關詳情載於附件一。

17. 「伙伴計劃」對改善環境質素成效顯著，由 2008 年推出至 2024 年年底已批出超過 4 200 個項目，為區內減少排放共約 4.1 萬公噸空氣污染物、177 萬公噸二氧化碳及 1 900 萬公噸污水，以及節省共約 18 000 太焦耳的能源。

## 具體建議

18. 透過綠色技術改造提升傳統產業，從而達到綠色發展和綠色轉型的目標，是深化生態文明體制改革的其中一項重要任務，亦配合第二十屆三中全會提出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的重要方向。參考「伙伴計劃」的成功經驗，為了進一步深化粵港兩地合作，共同推進全面綠色轉型，政府建議注資 1 億元推出新一輪「伙伴計劃」，支援港資廠商採用新的清潔生產技術，加快推動提升傳統產業和運作模式，達致節能減排、降耗減碳，從而改善區域環境。

19. 因應以上考量，新一輪「伙伴計劃」將聚焦新的清潔生產技術，為港資廠商就清潔生產新技術項目提供資助。目的是鼓勵廠商改變一貫的作業方式，並多嘗試採用新的技術以提升傳統產業，達致綠色轉型。

20. 當中我們亦會特別鼓勵和推動本地參與研發的新清潔生產技術的實際應用，提供更高的資助上限作為誘因，鼓勵港資廠商採用由香港研發或粵港機構共同研發的新清潔生產技術，為這些本港參與研發的技術提供一個實際應用以及示範平台，幫助有關技術進入內地市場。

21. 我們建議每個清潔生產新技術項目的政府資助上限為 65 萬元。若申請項目涉及採用由香港研發或粵港兩地共同研發的新清潔生產技術，則項目的政府資助上限增加至 75 萬元，以提供更大誘因鼓勵港資廠商採用有關技術。項目費用將由參與的港資廠商與政府平均攤分，即由參與的港資廠商支付項目費用其中 50% 費用，其餘 50% 費用則由政府資助，並以最高資助額，即 65 萬元或 75 萬元為上限。為讓更多港資廠商能受惠於新一輪「伙伴計劃」，我們建議每家廠商只能就同一技術的申請獲批一次，而總申請獲批數目不多於 3 個。另外，為測試更多不同的清潔生產新技術，就每項新技術，我們建議只會審批最多 5 個申請。我們預計全期將資助約 120 – 140 個項目。就清潔生產新技術項目的資助上限及有關的申請審批限額表列如下：

<b>每個新技術項目的資助上限</b>	65 萬元或 75 萬元(如採用由香港研發或粵港機構共同研發的新清潔生產技術)	
<b>每家廠商</b>	申請獲批數目上限	3
	就同一技術的申請 獲批數目上限	1
<b>每項新技術</b>	申請獲批數目上限	5

22. 建議中的清潔生產新技術項目所涉及的技術涵蓋空氣污染物減排、節約能源、污水減控及減少固體廢物等範疇，部份例子概述於附件二。

23. 我們會就「伙伴計劃」進行宣傳推廣活動，包括分享適用於港資廠商的清潔生產新技術及相關的應用經驗，並連繫香港有關綠色技術研究和顧問服務公司以及適合應用相關技術的廠戶，以推動相關技術在業界的應用。

#### 執行及監督

24. 生產力促進局自 2008 年「伙伴計劃」推出時已作為計劃的執行機構，一直協助各期計劃順利推行。鑑於生產力促進局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有效執行不同資助計劃的豐富經驗，以及與各工商業協會廣闊的聯繫網絡，我們將繼續委託其為新一輪「伙伴計劃」的執行機構，負責接受和審核申請、監察獲批項目的進度、制訂年度工作計劃，以及策劃和舉辦宣傳活動等。

25. 此外，政府將沿用現行安排，透過一個項目管理委員會（委員會）<sup>4</sup>督導「伙伴計劃」的實施。委員會負責制訂管理項目的指引和甄選申請的準則、審批資助申請、監察獲批項目的推行，以及檢討和監察計劃的整體進度等。生產力促進局亦會定期向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政府會繼續每年向本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

### 推行時間

26. 我們在籌備新一輪「伙伴計劃」時，曾諮詢相關業界<sup>5</sup>的意見，業界歡迎延續「伙伴計劃」及上文提出的具體建議。我們的目標是在2025年第二季展開新一輪「伙伴計劃」，預計接受申請至2027年6月30日為止。

###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27. 在新一輪「伙伴計劃」下政府所需的承擔總額為1億元為非經常開支。分項數字載於附件三。環保署會將其中約1,300萬元用作執行機構推行「伙伴計劃」所需的開支，包括計劃的管理、行政支援、項目監察、進行宣傳推廣活動等。而用於資助清潔生產新技術項目的開支約為8,700萬元。

28. 資助金額將於獲批項目根據審批條件完成後發放予申請廠商。根據過去「伙伴計劃」的經驗，獲批項目一般需約一年時間完成安裝及進行運作。我們估計1億元的政府撥款所需的現金流量如下-

<sup>4</sup> 委員會由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主持，成員包括四個工商聯會（即中華總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工業總會和香港總商會）的代表及一名獨立專家/學者。其他政府部門，包括工業貿易署和創新科技署將出任增選委員。

<sup>5</sup> 包括本港四個主要工商聯會（即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工業總會和香港總商會）、位於香港及廣東省的港資廠商、製造業行業協會、環境服務供應商的代表等。

年份	百萬元
2025-2026	5
2026-2027	45
2027-2028	45
2028-2029	5
<b>總計</b>	<b>100</b>

29. 環保署會繼續以現有人手支援新一輪「伙伴計劃」的工作。

### 徵詢意見

30. 請委員備悉以上兩個計劃的內容，並提供意見。如得到委員支持，尋求撥款將按現有機制處理，以如期開展相關工作。

環境及生態局  
環境保護署  
2025 年 1 月

## 現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的概況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伙伴計劃」）的目標是鼓勵和協助港資廠商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以達致空氣污染物減排、節約能源、污水排放減控和減少固體廢物，從而改善區內環境。伙伴計劃以八個行業類別為目標對象，即紡織業、非金屬礦產製品業、金屬和金屬製品業、食品和飲品製造業、化學製品業、印刷和出版業、造紙和紙品製造業，以及家具製造業。

### 現行「伙伴計劃」主要資助項目

2. 現行「伙伴計劃」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展開，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結束。主要資助項目包括：

- (a) 實地評估：協助港資廠商識別和分析廠戶所面對的問題，並提出切實可行的改善方案。政府會資助 50% 的評估費用，並以 4 萬 5 千元為上限。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伙伴計劃」已資助 552 個實地評估；
- (b) 示範項目：鼓勵參與計劃的港資廠商採用清潔生產技術，並向同業分享示範項目的經驗。伙伴計劃的示範項目分為兩類，分別為示範項目(I)及示範項目(II)。
  - (i) 示範項目(I)：透過資助推動港資廠商採用證實有效的清潔生產技術的項目，以推廣其更廣泛應用。政府會資助 50% 的項目費用，並以 45 萬元為上限。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伙伴計劃」已資助 248 個示範項目(I)；
  - (ii) 示範項目(II)：透過資助支援港資廠商進行研發和創新清潔生產技術的項目。政府會資助 50% 的項目費用，並以 65 萬元為上限。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伙伴計劃」已資助 148 個示範項目(II)；以及
- (c) 機構支援項目：支援非牟利的香港相關行業協會和專業團體舉辦以行業為本的宣傳推廣活動。政府會資助最多 90% 的項目費用，而申請機構必須為項目支付至少 10% 的費用。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伙伴計劃」已資助舉行 24 個宣傳推廣活動。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清潔生產新技術項目所涵蓋的清潔生產技術

新一輪「伙伴計劃」資助的清潔生產新技術項目包括空氣污染物減排、節約能源、污水減控及減少固體廢物等範疇的技術，部分例子如下：

(1) 空氣污染物減排技術

- (i) 製藥廠採用滲透膜濃縮、樹脂吸附及蒸汽脫附系統，可減少在製藥工序中所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的排放。
- (ii) 線路板廠採用沸石吸附轉輪濃縮及催化燃燒組合技術，可減少印刷工序中所產生的 VOC 的排放。

(2) 節約能源技術

- (i) 五金產品廠採用高效節能紅外線加熱系統可減少在工序中的熱量損耗，從而提升能效及節省能源。
- (ii) 紡織廠在編織工序採用變頻控制技術以控制噴氣織機的工作，可降低用電量。

(3) 污水減控技術

- (i) 五金製造廠安裝低溫蒸發器以蒸發污水，可減省用水及減少廢液排放。
- (ii) 紡織廠安裝在線色度檢測儀來對比色度值，從而控制設備補水量，可減少用水量。

(4) 減少固體廢物技術

- (i) 家具製造廠在海綿開片工序採用數碼控制切割生產線，利用數碼切割減少原材料損耗，可減少固體廢物產生。
- (ii) 印刷廠採用雙轉子螺旋高速分切機，以精準切割原材料，從而減少產生固體廢物。

附件三

新一輪「伙伴計劃」的估計費用分項數字

類別	政府撥款 (百萬元)	參與廠戶的承 擔額 (百萬元)	費用總額 (百萬元)
1. 計劃管理（包括計 劃的管理、行政支 援、項目監察、進 行宣傳推廣活動 等）	13	0	13
2. 清潔生產新技術項 目 <small>(見註)</small>	87	87	174
<b>總計</b>	<b>100</b>	<b>87</b>	<b>187</b>

註：項目費用將由參與的港資廠商與政府平均攤分，即由參與的港資廠商  
支付項目費用其中 50% 費用，其餘 50% 費用則由政府資助，並以最高  
資助額，即 65 萬元或 75 萬元為上限。